

5.3 能源管理

本公司生產製程及無塵室空調溫溼度控制須使用鍋爐設備，其鍋爐設備之主要燃料為天然氣、柴油，柴油發電機為緊急發電時使用，因此電力與高級柴油及天然氣為本公司生產營運中不可或缺的能資源。

美時近 3 年營運據點內部能源（範疇一＋範疇二）使用情形（單位：千焦耳 KJ）

能源類型		2023	2024	2025
非再生能源	外購電力	91,245,600,000	99,328,512,257	104,671,207,157
	柴油	754,810,959	507,524,639	434,497,487
	天然氣	26,489,637,555	647,639,195	718,971,511
	總量	118,490,048,515	100,483,676,091	105,824,676,155
能源使用密集度	能源密集度 （千焦耳／年度百萬元營收）	6,987,266	5,406,999	5,422,735
數據涵蓋率		80%	89%	97.1%

- 註：
- 2023 盤查範疇為台灣及韓國；2024 年新增新加坡及印度地區；2025 年新增其他亞洲地區。
 - 非再生能源單位換算：外購電力 1 kWh=3600 千焦耳；柴油 1 公升 =40,197.627985 千焦耳；天然氣 1 m³=1,055.06 千焦耳。
 - 能源密集度＝能源總量／營業收入。營業收入 (2023: 16,958; 2024: 18,584; 2025: 19,515 百萬元)。本公司 2025 年能源強度之計算，為維持與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台灣、韓國及亞洲地區）之一致性，已排除自 2025 年 12 月起納入合併報表之美國子公司營收新台幣 9.94 億元
 - 數據涵蓋率為能源用量計算據點之員工人數／美時總員工人數：2023 年 1,406 人；2024 年 1,609 人；2025 年 1,585 人。



5.4 廢氣排放管理

美時製藥在台灣南投廠及韓國公州廠、鄉南廠均設有製藥製造設施，製程中可能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懸浮微粒（PM）等空氣污染物。公司嚴格遵守台灣《空氣污染防治法》及韓國《大氣環境保全法》等相關法規，並定期委託合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廠房廢氣排放管道進行空氣品質檢測，確保各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均符合並優於法定排放標準。

在污染防治設施方面，各廠區均裝設廢氣處理設備，以降低因生產作業造成的空氣污染排放。另外，美時持續強化設備效能、提升管末污染防治技術，將空氣污染管理納入廠區環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追蹤各項排放指標的年度趨勢，以落實持續改善目標。

美時南投廠區空氣污染排放統計（排放量：噸）

項目	2023	2024	202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10.951	9.605	6.201
硫氧化物 SOx	0	0	0
氮氧化物 NOx	0.652	0.786	0.774
懸浮微粒 PM	0.029	0.029	0.023
合計	11.632	10.420	6.998
排放強度（噸／年度百萬元營收）	0.005	0.004	0.003

- 註：
- 韓國公州廠與鄉南廠依當地法規要求執行空氣污染物監測與管理，因廠區未達政府要求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之門檻，僅需定期監測污染物濃度數據，監測項目包含 THC、SOx、NOx 及粉塵等，相關檢測結果均符合當地法規標準。
 - 排放強度＝空氣污染總量／營業收入。2023 年度台灣營收為 2,413 百萬元；2024 年度台灣營收為 2,516 百萬元；2025 年度台灣營收為 2,571 百萬元。

